

清末民初的两次户口人口调查

米 红 李树茁 胡 平 王 琼

近现代人口研究是中国人口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关于本世纪初中国人口状况的分析对研究当代人口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由于中国历史人口领域存在厚古薄今的现象，使得该时期的人口研究一直很薄弱。例如近年来出版的几本中国历史人口专著，都曾对中国近现代人口变动作了描述和分析，但对本世纪初中国人口特征的研究与分析则明显不足^①。

本世纪初是清王朝与民国交替时期，清末（1909—1910年）曾进行过户口调查，民国初年（1912年）也曾进行过人口普查，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两次人口调查数据一直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有关数据也没有编入任何相应的中国年鉴。从我们掌握的资料来看，这两次调查在中国人口调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调查资料对认识民国初年的中国人口状况有重要价值。

由于这两次调查所处的时代不同，调查的目的、方式也不同，所以两次调查的资料的特点也是不同的。清末的户口调查资料着重户数、总人口数、总人口性别比、学龄儿童数比重及壮丁数的比重；民初的人口调查资料则是对人口特征的全面调查，内容涉及户数、总人口数、分年龄组分性别人口数、出生率与死亡率资料等。下面首先对这两次调查经过及资料作一分析评述，进而结合1953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对民国初年的中国人口总量进行分析和重建。

^① 见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1—69页；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7—488页；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0—85页。

一、清末宣统年间的户口调查经过与资料整理

(一) 清末宣统年间的户口调查经过

《辛丑条约》签订以后，为了适应变化的形势，清朝政府陆续举办了一些新政，设立巡警、取代保甲，便是新政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此，1907年9月，清政府宪政编查馆“奏准在京各部、院均设立统计处，各省设立调查局”。民政部于1908年设立统计处，并制定了“六年调查户口计划”：即第一年颁布调查户口章程；第二年调查各省户数；第三年汇总各省户数，制定《户籍法》；第四年调查各省人口数；第五年汇总各省人数，颁布《户籍法》；第六年实行《户籍法》^①。民政部为此拟定了统计表式，计部表76张，省表72表，令各省遵照执行。这次调查拟分查户、查口两步，各地方当局奉命调查各地人口的性别、年龄，并分别成人与学龄儿童人数。由于政治形势变化，这项工作压缩为4年完成。1910年，各省先后进行了户数的调查，有的还同时调查了口数。1911年，各省又陆续进行了口数的调查。同年辛亥革命爆发，打断了这次人口调查的进程。此后直到清王朝覆灭，仍有部分省份未上报口数调查的结果。

王士达对民政部的这次人口普查评价很高，认为“它在近代中国人口的数量问题上占有重要位置”^②。就调查方法而论，民政部户口调查是承上启下的：一方面结束了相沿已久的保甲制度下的户口编查；同时又给后来的各次户口调查开辟了新的路径。因此，尽管这次户口调查有一些缺点，但仍可算是一次真正的人口调查。

(二) 清末宣统年间的户口调查资料的整理与汇总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原民政部改组为内务部。内务部将各省在1911年上报民政部的报告搜集起来，汇总公布。此次户口调查的主要成果见表③。

由于辛亥革命的影响，有些省的户口调查未能完成，如表1中的新疆、蒙古、青海、广东、广西、西藏等省。这次调查仅有20个省的人口资料。

①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附录第548—549页。

②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社会科学杂志》1933年第1期，第48—52页。

③ 资料来源：“民政部户口调查汇总表”，“内务部汇造口数总表”，见陈长蘅《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第42—47页。

表 1. 1909—1910年清末户口调查统计资料汇总

地 区	户 数	口 数	户均人数	性别比	学童数 占男性 (%)	壮丁数 占男性 (%)
直 隶	5721623	29505773	5.16	119.8	15.74	34.21
江 苏	5385427	26165638	4.86	111.3	16.12	48.25
安 徽	3141184	16229052	5.17	123.1	17.64	47.31
山 东	5380277	31047430	5.77	117.3	12.99	30.81
山 西	2001776	10149469	5.07	135.5	11.57	37.20
河 南	4661566	26894945	5.77	111.5	15.67	33.47
陕 西	1605342	8071792	5.03	120.0	15.78	35.82
甘 肃	908040	4699494	5.18	109.8	11.94	37.75
福 建	2379139	12534842	5.27	128.9	15.55	40.92
浙 江	3891277	17997858	4.63	118.5	14.72	43.66
江 西	3439843	16725685	4.89	125.6	11.74	36.66
湖 北	4938625	23941688	4.85	-	-	-
湖 南	4288164	21712203	5.06	127.3	12.05	34.60
四 川	9190377	52859128	5.75	130.1	18.89	35.83
广 东	5052418	28058658	5.55	-	-	-
广 西	1381572	7239437	5.24	-	-	-
云 南	1549381	7174884	4.62	114.1	17.59	35.41
贵 州	1771533	8503054	4.80	119.9	18.61	42.87
奉 天	1650573	10696004	6.48	117.6	19.77	23.93
吉 林	739461	5393744	7.20	132.0	18.51	37.02
黑龙江	245957	1858792	7.56	120.8	20.17	30.95
新 疆	465880	2149654	4.61	-	-	-
川滇边务	48874	226287	4.63	-	-	-
蒙 古	231494	1057899	4.57	-	-	-
青 海	67355	311520	4.63	-	-	-
西 藏	293244	1357722	4.63	-	-	-
全 国	70430432	372563555	5.29	-	-	-

二、1912年民国人口调查经过及资料整理

(一) 1912年民国人口调查经过

1912年,新成立的民国政府为了举行议会选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人口调查。这次调查的结果,在民国五、六年由内务部陆续出版。调查项目包括现住户口、现住人口的性别及年龄别的各项人数、男女合计数、现住人口的职业分类各项人数等。广东、广西、安徽等省未报调查结果。已报的各省中,错误最多的是河南人口统计。据陈长蘅介绍,“有一县男女人数完全相等,有一县男子人数多于女子3-5倍及至64倍以上者”。《中国经济年鉴》公布的是经修正厘订后的数字,其中将未调查的各省区并河南、湖北都换上宣统年间数字,结果为全国共76386074户,405810967口^①。显然,这一数据的可靠性与准确性并未得到验证。

(二) 1912年民国人口普查资料的整理与汇总

这次人口调查的主要资料的类别如下^②: 1. 男子数; 2. 女子数; 3. 总户数; 4. 年内出生的男婴数、女婴数; 5. 年内死亡的男婴数、女婴数; 6. 已婚和未婚的男子数、女子数; 7. 在业人口数(议员、政府官员、政府雇员、教师、学生、牧师和和尚、法官、新闻工作者、医生、农民、矿工、铁匠、工厂主、渔夫、其它); 8. 各种死亡人口(事故、自杀、疾病、老龄及其它); 9. 国外驻华人口; 10. 国外驻华在业人口。

各省的人口,以分性别、分年龄进行统计,年龄从0岁到110岁,划分为5岁一个年龄组。颇为遗憾的是,这次调查汇总资料只有各年龄组总人口数,而没有单岁年龄人口数。另外,除了人口数据外,调查还涉及了土地面积、山川、河流等地理数据,限于篇幅,这里不涉及。由于这次调查未包括广东、广西、安徽、西藏、青海等省,因此以下汇总资料并不包含这些省的数据。

当然,这次调查中有些数据明显是不可信的,如:在业人口数,因为职业分类不明确,以至无法进行准确的分析和运用。因此,本文仅就主要的人口特征的汇总资料进行研究与分析。

① 陈长蘅:《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第42-47页。

② D. K. LIEU, "The 1912 Census of China", XX SESSION DE L'INSTITUT, MADRID, pp. 3-9, 1931.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图书馆缩微胶片)

1912年人口调查资料主要人口特征汇总资料，分别列为表 2至表 4^①。

表 2. 1912年人口调查的家庭平均规模

省份	县数	平均数	众数	方差
浙江	75	4. 85	4. 77	1. 40
福建	61	5. 75	5. 25	-
黑龙江	26	7. 50	7. 30	-
河北	123	5. 42	5. 27	1. 12
湖南	75	5. 64	5. 15	-
河南	98	7. 41	6. 10	-
湖北	69	5. 33	5. 27	1. 14
甘肃	76	5. 78	5. 36	-
江西	81	5. 48	4. 91	-
江苏	59	5. 82	5. 54	-
吉林	37	6. 91	7. 35	-
贵州	67	5. 45	4. 78	-
辽宁	53	6. 69	6. 20	1. 29
山西	105	5. 34	5. 19	-
山东	107	5. 58	5. 71	-
陕西	91	5. 92	5. 29	1. 77
新疆	36	4. 97	4. 21	-
绥远	8	5. 19	5. 29	-
四川	146	5. 04	4. 73	0. 96
云南	96	5. 34	5. 24	2. 09
全国	1489	5. 67	5. 23	1. 96

表 3. 1912年人口调查分省分性别人口资料汇总

地区	总人口数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出生率 (‰)	死亡率 (‰)
直隶	22719318	12544849	10174469	123. 2	22. 04	12. 77
江苏	8549131	4462501	4086630	109. 1	-	-
山东	29973193	15504279	14468914	107. 2	23. 40	13. 78
山西	9978523	5685457	4293066	132. 4	27. 54	21. 65
河南	35798139	19485891	16312248	119. 5	19. 54	7. 21
陕西	13474604	8325330	5149274	161. 6	19. 55	13. 08
甘肃	4872262	2712550	2159712	125. 6	35. 13	21. 11
福建	15554390	8656661	6897729	125. 5	26. 99	21. 07
浙江	20394050	11000558	9393492	117. 1	21. 20	15. 83

① 表 2至表 4的资料来源是: D. K. LIEU, "The 1912 Census of China", XX SESSION DE L'INSTITUT, MADRID, pp. 3- 9, 1931.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图书馆缩微胶片)

(续表)

地区	总人口数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出生率 (‰)	死亡率 (‰)
江西	23510789	13336317	10174469	131.0	16.72	10.18
湖北	28511091	15418110	13092981	117.8	25.64	9.56
湖南	29028160	14721567	14306593	102.9	27.13	18.35
四川	44291610	25196306	19095304	131.9	47.79	18.62
云南	9357460	4852218	4505242	107.7	39.21	9.85
贵州	9526163	4808497	4717666	101.9	18.71	8.23
奉天	12235195	6765706	5469489	123.7	-	-
吉林	2840924	1611236	1229688	131.0	22.70	12.62
黑龙江	1967437	1150310	817127	140.8	25.89	13.97
新疆	2110782	1119958	990824	113.0	42.47	24.44
绥远	624005	369053	254952	144.8	29.29	25.39
合计	324397622	177721828	146675794	121.1	-	-

表 4. 1912年人口调查分性别分年龄人口构成^①

年龄组	总人口数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性别比
0	3780333	2071465	1708868	121.1
1-4	15121333	8285861	6835472	121.2
5-9	21926901	11661535	10265366	113.6
10-14	22108130	11967294	10140836	118.0
15-19	24258592	12747642	11510950	110.7
20-24	28588292	15727267	12861025	122.2
25-29	30860026	17605930	13254096	132.8
30-34	31944653	18276769	13667884	133.7
35-39	31707623	17609816	14097807	124.9
40-44	27168492	15388355	11780137	130.6
45-49	23863884	13003166	10860718	119.7
50-54	20113296	10730847	9382449	114.4
55-59	15353706	8284788	7068918	117.2
60-64	10229697	5346095	4883620	109.5
65-69	3932255	3662102	3570148	102.6
70-74	4192943	2231932	1961011	113.8
75-79	2792228	1455682	1336546	108.9
80-84	1722358	901496	820862	109.8
≥85	832867	763786	669081	114.2
合计	324397622	177721828	146675794	121.1

① 该表根据 1912年所调查的 20个省的分性别分年龄人口数据汇总而得。

三、对两次调查资料的一致性分析与评价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这两次调查时间相隔虽然仅有三年左右，但由于这期间社会体制剧变的影响，使得这两次调查都未能善始善终，从而使调查资料存在一些缺陷，但也并不是说完全不能在结合其它来源资料的基础上，利用和借鉴这些资料来说明和解释一些民国初年的人口特征。

两次调查相比较而言，清末民政部的户口调查资料尽管所含人口特征少一些，如只含有户数、口数等少数静态指标，而1912年民国人口调查资料还包含了诸如性别与年龄构成及出生率、死亡率等其它静态与动态指标。但仅就这两次调查的最基础的资料，即各省的户数与总人口数而言，前者却比后者具有一个优点，即前者的覆盖面是除西藏外的整个中国大陆，而后者却仅含有中国大陆二十个省。

本文仅就两次调查中的下列几个主要的人口统计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并结合1953年人口普查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一) 户数与口数及户均人口数

在考察两次调查资料的户数和人口数的数据的一致性时，我们提出这样一种检验方法，即定义各省数据质量的差异度为：

$$e_i = |P_i - P_2| / 0.5 (P_1 + P_2)$$

其中， e_i 表示第*i*省数据在两次调查中的差异程度， P_1 、 P_2 则分别表示第*i*省在两次人口调查中的人口总量。通过比较两次调查资料的户数和人口数的差异，发现各省的数据质量是不相同的。显然，理论上 e_i 的取值范围应大于等于0，越接近0，说明两者的差异度越小，其一致性越好。可以按 e_i 的大小将各省数据的一致性情况分为以下三类：

1. 两次调查数据一致性好的省（误差在0.1以内）：山东、山西、甘肃、黑龙江、新疆；
2. 两次调查数据一致性较好的省（误差在0.1—0.5）：直隶、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奉天；
3. 两次调查数据一致性差的省（误差在0.5以上）：江苏、河南、陕西、吉林。

由以上计算可以看出，在能够进行比较的19个省中，两次普查中有5个省的数据质量是好的，占26.3%；10个省的数据较好，占52.6%；有4个省的数据质量属于差的，占21.1%。

基于中国传统的生活模式和多子多福的伦理道德观念，可以断定，民国初年的家庭规模不应小于中国现代家庭的平均人口规模，但由于受高出生和高死亡生育模式的影响，其各省平均家庭规模数也不可能太大，而那种在历史文艺作品中所普遍出现的

大家庭其实并不普遍^①。由两次调查资料所推算出的户均人口数 (见表 1和表 2) 尽管不完全相同, 但可以看出两者的差异并不大, 由表 1中得出的各省户均人口数值基本都与由表 2所得的众数与平均数接近。

各省的家庭平均规模在 4—7人之间, 其中浙江、新疆的家庭规模较小, 黑龙江和河南的较大, 达到 7人以上。全国的平均家庭规模约为 5.5人左右, 见表 5^②。

表 5. 两次人口调查的户均人口数的比较

单位 人/户

省 份	1912年人口调查		宣统年间户口调查
	平均数	众数	平均数
浙江	4.85	4.77	4.63
福建	5.75	5.25	5.27
黑龙江	7.50	7.30	7.56
河北	5.42	5.27	5.16
湖南	5.64	5.15	5.06
河南	7.41	6.10	5.77
湖北	5.33	5.27	4.85
甘肃	5.78	5.36	5.18
江西	5.48	4.91	4.89
江苏	5.82	5.54	4.86
吉林	6.91	7.35	7.20
贵州	5.45	4.78	4.80
辽宁 (奉天)	6.69	6.20	6.48
山西	5.34	5.19	5.07
山东	5.58	5.71	5.77
陕西	5.92	5.29	5.02
新疆	4.97	4.21	4.61
绥远	5.19	5.29	—
四川	5.04	4.73	5.75
云南	5.34	5.24	4.62
全国	5.67	5.23	5.40 (不含绥远)

① Ansley J. and Judith Banister: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Demography 31 (3): pp. 459—480, 1994.

② 资料来源同表 2

(二) 人口分性别与年龄分布

各种历史资料显示,无论是处于平时时期还是战乱时期,中国的男性人口始终多于女性人口^①。这一点可以通过以下两方面来说明:由于受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始终高于通常的统计平均值(105—106),即由于溺女婴的陋习势必导致女婴的死亡率大大高于男婴的死亡率;在中国历史上,尤其是在近代,中国人口的大量死亡往往不仅是在战场上,战乱、灾害常常导致大片的土地荒芜、瘟疫流行,而这些因素不仅导致大量成年男子死亡,同样也导致大量妇女和儿童死亡。

但是,究竟1953年以前的中国某一历史时期的人口性别比是多少,由于史料的局限却始终未能有一个学术界都能接受的估计值。

由于1953年是有史以来首次中国最大最完备的人口普查,我们用它与1912年的人口调查进行对比,就是想研究两者的异同及可比性,以说明1912年人口调查资料中人口分性别与年龄分布数据质量的可靠性。

1912年的人口调查没有单岁组分性别人口的统计,而只有分性别5岁组的总人口数资料,与1953年人口普查资料相比,从表2至表4中可以看出这样几个特点:1. 覆盖面小,仅包含大陆20个省的人口数据;2. 人口年龄分布明显存在低龄组人口数偏小,青壮年人口数较大的现象;3. 各年龄组性别比水平都很高,偏离年龄构成性别比的正常变化。

深究儿童少成人多的原因,首先还是因为传统迷信思想使然,认为说出孩子的姓名和年龄会给孩子带来厄运的观念,使父母不愿说出孩子的真实情况,造成儿童所占比例明显减少。其次,成人比例大,大抵与这次人口调查的目的有关,即与各省(县)将要举行的议会选举有关。这是由于男性成年人数量多可以有较多的选民,从而有比较多的选票和众议院席位,便于在议会中争取更多的位置,因此,出于政治目的,省级权力机关及有关人员通过夸大省(县)的成人数量,尤其是成年男子数,来争取更多的席位,造成21—25岁年龄组以上的成年人数大大增加,而且使得性别比骤然增加,致使31—35岁组,35—44岁组,41—45岁组性别比居高不下。

而各年龄组的性别比均很高则反映了两个现象,一是在1912年调查时存在严重的女性人数漏报,二是说明了1912年女性人口寿命并不高于男性人口寿命。前者可以从比较1953年与1912年低龄组的性别比水平明显看出,后者则可以从比较1953年和1912年高龄组的性别比水平而得出。

受旧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1912年人口普查统计的女性数量明显偏低。这种现象一是由于男子数确实多于女子,二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所谓人为因素,指的是社会偏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1992年版,第45—79页。

见和政治偏见。社会偏见表现在普查员登记年龄和姓名时，人们总是尽可能地忽略隐瞒女子数。这种偏见因地区而异，在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社会偏见就少一些，但仍然存在。另一种社会偏见是，家庭成员总是倾向于把长期不在家的户主包括在常住人口中，这是由于他在家中的地位至关重要的原因。

资料表明男子数远大于女子数，平均性比例为 121.0。与之相对照，1953年普查统计出的性比例为 107.6，比 1912年明显减少。这说明两点：1912年人口资料的总人口性别比由于女性漏报与覆盖面的原因，其值必然高于 1912年的实际总人口性别比；由于从 1912—1953年相隔了 41年，这期间由于战争和灾害等引起的中国社会制度的变迁导致男性人口死亡数大于女性人口死亡数，使得 1953年的人口性别比大大降低。

为了利用 1953年的普查资料估计 1912年的实际总人口性别比，我们提出以下方法与步骤：1. 根据资料^①，1953年的人口普查的漏报率为 2.5%；2. 根据 1912年人口调查的漏报率远大于 1953年人口普查的事实，不妨估计前者的漏报率为后者的 5—10倍，即为 12.75—25.5%；3. 根据前面的分析得出，1912年人口调查资料（表 4）的漏报主要是女性人口的漏报，因此，不妨认为其漏报人数的 85—93% 应是女性人口数；4. 由前述分析和表 4 的数据，可以推算出 1912年的实际总人口性别比应在 115.2—118.0 之间。

以上根据对 1912年人口调查资料与 1953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 and 对比，我们对 1912年中国人口（含 20个省）总人口性别比作了谨慎的估计，认为其值应在 115.2—118.0 之间。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认为 1912年人口分性别资料是可以利用的，但不加修正的引用将会导致谬误。

从 1912年人口分性别年龄资料中同样可以看出性别比的年龄差异。0—5岁的性别比较高，达 121.2，随后降低；16—20岁降到最低点 109.0，随后又增高；31—35岁和 41—45岁达到最高点 133；高龄组性比例大幅度下降，66—70岁为最低值 101.4。与之相较，1953年的人口性别比年龄差异也比较大，但差异程度没有这么显著。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认为，1912年人口调查的分性别与年龄构成资料存在女性漏报与低龄组漏报的缺陷，而这些缺陷无疑会使得该资料的直接利用价值降低。但如果能在借鉴其它资料的基础上，在对漏报率进行有效的估计以后，这些资料在民国人口特征的分析与研究之中还是可以加以利用的。

（三）出生率和死亡率

1912年全国平均粗出生率为 27.54‰，平均粗死亡率为 15.53‰，自然增长率为

^① 约翰·查尔斯·卡特威尔：“中国的人口普查”，《十亿人口的普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印，1984年，第 400—401页。

12.0‰。与 1953 年普查的出生率 37‰，死亡率 17‰，自然增长率 20‰ 相比，明显偏低。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出生数与死亡数的漏报造成的。这一现象的存在是来自于中国传统的生育文化和观念，即在报生时常常只报男婴，而不报女婴；在报死亡时则认为是一件晦气的事情，一般并不主动上报，这就使得女婴人数漏报（甚至是女性人数的漏报）和死亡人数的漏报率极高。

由于 1912 年民国人口调查制度与统计覆盖面等所具有的局限性导致女婴漏报与死亡漏报严重，从而使 1912 年的民国人口调查中的生命统计资料质量较差，几乎没有使用价值。民国前期 Thompson^① 调查的结果（出生率 45‰，死亡率 39‰）与乔启明^② 所作的两次部分省的人口抽样调查所显示的出生率与死亡率（35.7‰、25.0‰、42.2‰、27.9‰）数据，都反映了当时民国高出生、高死亡的人口再生产类型。因此，有理由认为 1912 年的人口普查的出生率、死亡率资料是不可靠的。

四、对 1912 年民国人口数的估计

（一）对 1912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覆盖面的分析与评价

要对人口登记系统覆盖面进行正确的评价，首先必须了解当时国土疆域的范围，我们将以 1953 年的中国疆域为标准，对比分析 1912 年、1953 年中国疆域范围的异同，然后再对其覆盖面进行评价。

1912 年即民国元年，民国刚刚建立，各省的行政区域与清朝末年略有不同，但就全国而言，可以说与清末中国没有重大差别。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8 册所载“清朝时期全图”为我们展示了清朝时期详细的疆域全貌^③。在这张图上，黑龙江流域以北的地区仍包括在内，到清朝末期，这部分已属俄国，其余大部分，大体可以反映清末时期的疆域全貌。拿这张图与 195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图进行比较，得出以下一系列结论：

1. 清末疆域大于 1953 年时的疆域。清末时，外蒙古仍属于我国的疆域。由于历史的原因，1946 年蒙古独立，总面积为 1565000 平方公里。外蒙虽然面积广大，但人口稀少，人口密度不到 1 人/平方公里。所以这部分人口较之全国人口比例甚微。与 1953 年相比，虽然清代中国面积远大于 1953 年的中国，但人口总量并未增加多少。

① Thompson W. S.: P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1957), p. 66.

② 乔启明: Rural Population &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pp. 32-37, 1934.

③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4、5-6 页。

2 各省行政区划变化不一。观察两时期的疆域图可以明显地看到,中南部,尤其是东南沿海各省的区划没有显著的变化,也就是说江苏、浙江、山东、山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西藏、陕西、河南等省的两次人口普查数据有一定的可比性,而这若干省份的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绝大多数,有较大代表性。然而,东北三省、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省的行政区划变动较大,这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一定困难。上面谈到,由于历史数据的严重匮乏,无法得到每个时期变动的详细资料,我们只能大致估计一个人口变动数据。

总的看来,两次普查时各省的行政边界或多或少都有变化,在我们进行民国人口数据估计的工作时,限于历史的原因,很难做到省级边界的调整统一,即使能够调整边界,相应的各省人口数字的变化更是难以准确计算。但从全国范围而言,除了蒙古等边疆的边界有显著的变动外,其余各省的总面积大致是不变的,也就是说,如果从全中国范围进行总人口的调整,是有可能的,也是可行的。我们就是基于这个前提恢复估计民国时期各年份的全国人口总数的。

鉴于1912年人口总量的重要性,海内外不少学者曾对此做过一些研究和估计^①,但因为资料或方法的原因,所得估计数的根据不很充足。因此,本文将根据两次调查的资料和一些回顾性调查资料对1912年人口总数进行估计。

由于1912年的普查的覆盖面没有包括全中国,所缺省份较多,且有个别省的两次调查数据差异度较大,以至于在估计时不能直接使用。但我们可以通过其它资料来估计所缺省份和差异度大的省份的人口总数。计算方法如下:

(二) 1912年人口调查资料所缺省份人口数的估计

1. 安徽。据《清史稿·地理志》记载,安徽1911年的人口数为16220952人,后王士达在《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1933年)中对这一年的人口数进行了修正,为16229052人。民国5年(1916年)增至2000多万人。也就是说,1912年人口数为1600~2000万人,又据《修正民国元年调查统计》记载,1912年人口总数为17010000人,且将此数作为1912年安徽省的人口总数。

2. 广西。根据《清史稿·地理志》记载,广西1910—1911年的人口数为8746747人,王士达修正为7239437人。根据《中国人口·广西分册》记载,1912年按现行政区划的广西人口数为11617000人,1912年的广西行政区域略小一些,文献中记载的人口数为9160600人,有理由认为王士达和《清史稿·地理志》的估计都偏低,而9160600人较为准确。

^① 《世界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0年版,第26页;费维恺:《经济趋势1912—1949》,《剑桥中华民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中文版,第42页。

3. 广东。根据海关调查^①，1911年广东人口为 32000000人，且以此作为 1912年广东省人口估计数。

4. 蒙古。包括热河、察哈尔、绥远、外蒙古、额鲁特蒙古等部分，1911年有过一次统计，后经王士达、陈长蘅修正，得到下列数字（见表 6）

表 6 蒙古人口估计数

	王士达修正数	陈长蘅修正数
热河、察哈尔、绥远	1057899	3525937
外蒙古	-	324770
额鲁特蒙古	-	15487

又据陈达《现代中国人口》估计，1909—1911年内蒙人口为 1150000人。G. S. 墨菲在《苏维埃蒙古》（1966年）一书中提到 1918年外蒙人口为 70万人左右。1947年 5月 1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外蒙已独立为蒙古共和国，1950年蒙古的人口大于 660000人^②，因此我们可以估计，外蒙人口在 50万左右。

5. 青海。1912年人口为 367737人^③。

6. 西藏。1900—1911年，王士达修正为 1357722人，陈长蘅修正为 1160758人，据此估计为 1250000人。

（三）两次调查中差异度大的省份的人口总数估计

从前面的差异度分析可以看出，江苏、河南、陕西、吉林四省两次调查的差异度很大，因此，在估计 1912年人口数时应特别引起注意。

而在分析两次调查资料差异度较大的情形时，似乎应以前者调查资料为准。理由如下：1. 后者资料是在分性别、年龄构成资料基础上汇总而得，一定会遗漏一些年龄性别不详的人口数。如：即使是 1953年的普查，其年龄不详人口数有近一千万之多。

2. 前者户数调查资料比后者详尽、完整。3. 两次调查之间的这四省人口应当呈低增长趋势。因为在此期间这四省并无导致人口大量死亡的大的战争、灾害发生，但中国传统的高生育率、高死亡率模式会导致极低的人口增长。

综上所述，对于两次调查中差异度大的省份，由于时间间隔短，自然增长率低的原因，应以清末户口调查的数据来代替民初人口调查的数据比较妥当。即两次调查中差异度大的省份江苏、河南、陕西、吉林四省 1912年的人口数的调整值：江苏为

① 《广东省银行季刊》第 1卷第 2期（1941年），第 75—79页。

② Colin McEvedy and Richard Jones Atlas of World Population History, Penguin Books Ltd, England, pp. 92—94, 1985.

③ 内政部：《内政年鉴·警政篇·户籍行政》中“中国元年统计总表”，1936年版。

26165638人；河南为 26894945人；陕西为 8071792人；吉林为 5393744人。

这样，由两次调查资料得到的 1912年的人口总数应为 392618884人。考虑到 1912年的人口调查中并不含有年龄与性别不详的人口数，因此，可以确信 1912年的人口总数必超过 4亿人。

(四) 利用 1949年以后的回顾性抽样调查资料对 1912年人口总量的估计

1949年以后人口登记制度的完备，所用方法的现代化，使得数次抽样调查是相当准确的。抽样调查的特点，就是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人口特征，如年龄结构、性别比、出生率、死亡率等，因此历次回顾性抽样调查资料对于民国人口资料的空白无疑是一种较为可靠的填补。例如阎瑞^①、钟国琛^②通过对回顾性资料的整理，对 40年代的生育率、死亡率作了回溯性统计，资料较为准确，完全可以作为进一步复原历史的基础。另外，李伯华等^③曾利用 1987年 1% 老龄人口调查资料中的回顾性数据，对民国时期三四十年代的总和生育率进行了估计。

首先，我们根据上述回顾性抽样调查资料可推出 1945—1949年民国时期的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r_{∞} ，方法如下：

1. 利用上述阎著《死亡卷》中 1945—1949年的分年龄死亡数据，可计算出 1945—1949年的死亡率为 $CDR=37\%$ ；

2. 将上述钟著《生育卷》中的 1945—1949年的 TFR值，代入蒋著^④中 CBR和 TFR之间的线性回归公式： $CBR=0.0002453+0.0070TFR$ ，得到 1945—1949年的生育率为 $CBR=44\%$ ；

3. 根据以上计算可以得到 1945—1949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r=7\%$ 。

由于民国人口的生育水平仍然受传统的生育模式所制约，因此，其数值波动必然较小；而民国时期的死亡水平则长期受战争和灾害的影响，其波动范围也不会大。从而，民国时期的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的波动范围也必然较小。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民国时期的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也应是 8% 左右。

另外，再结合 1953年的人口普查资料中人口总数为 5.8亿，可推得 1912年的人口总数约为 4.2亿。将这一估计值与表 1和表 2的全国人口总数相比，再考虑到前面

① 阎瑞：《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人口出版社 1993年版，第 129页。

② 钟国琛：《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生育卷），人口出版社 1993年版，第 112页。

③ 李伯华、杨子慧：《民国三四十年代生育率研究》，《中国人口年鉴》（1989），中国展望出版社 1990年版，第 223页。

④ 蒋正华：《人口分析与规划》，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4年版，第 81页。

根据两次人口调查资料所估计的值（392618884人）及这两次调查所存在的漏报现象，可以认为1912年（民国初年）人口总数约4.0-4.2亿。

五、结 论

清末民初两次人口调查在中国近现代人口调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以后的历次人口调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尽管由于时代的局限，这两次人口调查资料具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完整性和残缺性，但是这些资料毕竟是最大限度反映了清末民初人口状况的原始人口资料，两次调查资料中的户数与口数资料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这两次人口调查中的一些分性别、年龄等的静态人口特征资料，由于其覆盖面的原因导致在直接引用方面的价值不高，然而在结合其它有效资料进行研究与分析时，可以进行一些修正与估计，因此，这些资料对于认识与揭示民国人口特征也有一定的参考与借鉴价值。令人遗憾的是，1912年的人口调查资料虽然包含了一些反映人口动态特征的资料（如生命统计汇总资料），但由于出生数与死亡数的漏报，使得这些资料严重失真，由于缺乏当时的个案资料来验证，因此这部分资料几乎没有利用价值。

（责任编辑：张亦工）

〔作者米红，1962年生，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讲师；李树苗，1963年生，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胡平，女，1961年生，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讲师；王琼，女，1968年生，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硕士生。〕